

46/19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2 号和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45/26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91 年报告、⁶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⁵⁷第一卷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⁶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²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9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核可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措施，

1.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精算逆差已从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3.71% 大幅减少到 0.57%；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计算整笔折付款所用的现行利率 6.5% 保持不变，并打算在 1993 年参照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重新审查这一利率；

3. 又注意到联委会在其报告⁶⁰第 40 至 53 段中对可予承认的缴款服务最高年限所表示的意见，和它打算在 1993 年参照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重新审查此事；

二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
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回顾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以联委会名义，在联委会报告⁶⁰第 75 段中将其结论通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认为应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又回顾大会第 45/242 号决议第三节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同联委会充分合作，在 1991 年进行这项全面审查，并请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已审议了一些备选方法，但认为还不能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⁵⁷和联委会的报告，⁶⁰对现行方法是否造成矛盾和问题，以及对所审查的各种备选方法的优劣，反映了分歧的意见，

认识到所涉问题对所有有关各方，即对工作人员、行政当局和会员国而言，是复杂而重要的，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立场是，现行安排已造成不一致和不正常现象，因此保留现行方法不变是行不通的，

1. 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结论，即需要进一步研究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法，以便确定对所有有关各方最公平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包括以下研究：参照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所用的当地雇主实际作法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或）养恤金的可行性；使用在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时所用的折合收入办法；以及使用当地税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算出应计养恤金薪酬；

2.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⁵⁷第一卷第 84 段所提出的全面审查分阶段办法和完成时间表；

3.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²第 14 段中的意见，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的建议应旨在消除制度内现有的不正常现象，并应在拟议的时限内完成进一步的研究；

4.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从事进一步研究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特别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意见：在按照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所用的当地雇主实际作法来确定养恤金时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通过适用当地税率将应计养恤金薪酬净额加计为毛额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反映当地条件的备选方法；

三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 薪酬和养恤金

回顾大会第 45/242 号决议第二节,其中认为应该使用共同制度的办法来确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⁵⁷第一卷第 51 至 71 段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⁶⁰第 110 至 132 段所载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包括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的意见,

1. 重申关切 1984 年以来在未叙职等官员特别是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不一致作法;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²第 26 段所载的意见,即审议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时应着眼于消除其中某些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不一致的现象;

3.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经任命或选举担任未叙职等职位并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官员,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⁵⁷第一卷第 64 段所规定并经该卷第 66 段修正的方法加以确定;

4. 还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这种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b) 条规定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程序加以调整;

5. 促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采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方法和调整程序来确定各该组织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6. 又促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审

查其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现定数额,以期消除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差异,但应考虑到需要保护由有关理事机构早先的决定所产生的既得权利;

7. 请联委会下届常会再次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养恤基金条例》和将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适用到养恤基金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的修正案,并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8.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⁵⁷第一卷第 70 和 71 段所载的看法,即如果一个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决定其选任官员不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则该理事机构应确定替代的养恤金安排,确定时考虑到官员的任期和适用于这类官员的养恤金安排应有一定的可比性;

9.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如何为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确定养恤金安排,建议准则和适当的监测程序,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有关建议;

四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回顾其第 45/242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所载并经其第 45/268 号决议第 5 段重申的要求,即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优先制订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长期办法,

又回顾其第 45/242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段,其中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不要设法为它们的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领养恤金,并回顾第 45/268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重申这一立场,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⁶⁰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第三. F 节,特别是联委会鉴于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2 号决议核准的过渡措施将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终止而考虑制度长期修改调整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

2. 又注意到联委会报告第 180 和 181 段对国际电

信联盟行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电信联盟工作人员保护养恤金购买力保险计划的决议的影响所表示的看法；

3. 核准联委会报告第 175 和 176 段建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及其生效日期，以及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改；

4. 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密切监测以上核准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所需实际费用；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²第 22 和 23 段所载的看法，即联委会应根据实际费用情况，决定是否应当对修改办法进行微调以限制费用，并应继续考虑到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6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以确保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不会增加会员国的财政义务；

6. 请联委会下届常会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继续审议节约措施，特别包括鉴于以上核准的调整制度修改办法提供了更多的保护，而改变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最高限额 120%”的规定；

五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⁸⁰第三. G 节中关于其组成及其常会的周期的意見；

2. 又注意到关于目前不改变联委会的组成的建议，请联委会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3. 还注意到联委会决定今后每两年召开一届常会；

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1. 核准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4 条的修正案，自 1992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其中参照联委会今后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的决定，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每两年而不是每年向大会和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出一次报告；

2. 要求在联委会不开会的年份，仅在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判断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向大会报告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七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1992-1993 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 20 万美元；

八

管理费用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建议；

2. 核准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 1992-1993 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共计 40 403 600 美元（净额），并增加 1990-1991 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 2 116 100 美元（净额）；

九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⁸⁰所论述的其他事项；

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⁸¹；

2. 重申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早给予免税。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C. 基数的确定

将第 5 (b) (一) 段更改如下:

“ (b) 将按下面 N 节规定所确定的居住国当地货币基数计算如下:

“ (一) 将按下面 D 节所作说明, 确定居住国在离职月份的生活费差异数。此项差异数将适用于最后平均薪酬中不超过《基金条例》第 54 条 (b) 款所称数额表中, 下列各职等最高一级人员离职之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部分:

- P-2: 适用于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前离职人员;

- P-4: 适用于 1992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离职人员;

适用于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残疾津贴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

适用于参与人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因公死亡而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福利。

得出的数额将加到最后平均薪酬上;”。

D. 生活费差异数

将第 6 (a) (四) 段更改如下:

“ (四) 最后将可从下表算出适用的生活费差异数, 必要时根据适用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两个整数级的差异数用内插法算出:

工作地点差价 生活费差异数
调整数超出纽约的三十六个月平均级数 (百分数)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前离职人员

少于 4	0
4	3
5	7
6	12
7	17
8	22
9	28

10	34
11	40
12 或以上	46

1992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离职人员;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残疾津贴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福利; 以及参与人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因公死亡而产生的遗属恤金和其他福利

少于 1	0
1	3
2	8
3	14
4	19
5	25
6	31
7	38
8	45
9	52
10	60
11	68
12	76
13	85
14	94
15 或以上	104

附 件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 14 条

将标题和 (a) 款更改如下:

“报告及审计

“ (a) 联委会应至少每两年一次就基金业务向大会和各成员组织提出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 并将大会就此项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每一成员组织。”

46/19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